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64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冠良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秋靜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4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577號；移送併辦案號：114年度偵字第94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冠良（以下稱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期日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32至133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進行審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貳、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且為未遂犯，原審量處有期徒刑8年，實屬過重。又其僅是將先前殘留之毒品出清，並非再向上手訂貨後販出，實與一般重覆犯罪情形不同，自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

二、經查：

（一）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01 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字第866號裁定定應執  
02 行有期徒刑8年確定，於110年11月26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  
03 監，113年3月1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業據檢察官依卷  
04 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指明上情，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被告於  
05 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6 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案為施用毒品案件，與  
07 本案販賣毒品案件之行為態樣相似，且其入監執行完畢後，  
08 仍未能記取前案科刑教訓謹慎行事，隨即再犯本案之罪，足  
09 見前次刑罰並未對之產生預期之嚇阻或教化效果，其刑罰反  
10 應能力薄弱，除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者依法不得加重  
11 外，其餘均加重其刑。

12 (二)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一級毒品行為之實行，惟佯裝買家之證  
13 人林溪重自始並無向被告購毒之真意，而未生交易成功之既  
14 遂結果，應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  
15 犯之刑減輕其刑。

16 (三)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本件販賣第一級毒品未遂  
17 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  
18 告本案犯行同時有上述應予加重及減輕之事由，依刑法第70  
19 條、第71條等規定，先加後遞減之。

20 (四)原審就被告犯行，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  
21 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販賣毒品牟取不法利益，所為助長毒品  
22 流通，戕害國人身心健康，惟犯後坦認全部犯行，兼衡犯罪  
23 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暨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  
24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年8年，除未逾越法定裁量  
25 範圍，亦無明顯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濫用權限情形，經核量  
26 刑尚屬妥適。而被告上訴意旨所稱各節，均未逸脫原審判決  
27 之科刑審酌範圍，其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並無可採。從而，  
28 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  
31 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進 發  
03 法官 許 冰 芬  
04 法官 鍾 貴 堯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8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林 德 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